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適性教育「生涯卓越領航員」評選實施計畫

112 年 1 月 9 日新北府教技字第 1120011634 號函核定

一、依據：新北市 111 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為鼓勵及肯定現場國中教師及行政人員協助學校生涯發展教育事務之推動，表彰其成果與績效，以增進本市國中教師、家長及學生對於生涯發展教育及適性輔導之了解，提升生涯發展教育之成效。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四、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五、評選及頒獎：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辦理本市適性教育「生涯卓越領航員」評選，並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假新北市政府辦理頒獎典禮。

六、評選小組：由本市生涯發展教育輔導團團員、外聘專家學者或他縣市教育部生涯發展教育專業人才庫等共 9 人組成。

七、辦理方式：

(一)評選推薦程序：

各校填妥推薦表單(如附件 1)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寄至承辦學校，並由本局召開評選小組會議，進行審核。

(二)評選獎項及推薦名額：

1. 評選獎項：

(1)行政人員(含校長)部分：本市各公立國民中學(含高中國中部)校長及具有教師身分之行政人員，總額為 10 名。

(2)教師(含導師、不含專任輔導教師)部分：本市各公立國民中學(含高中國中部)具有教師身分者(含代理代課教師)，總額為 10 名。

(3)特殊貢獻獎：對本市生涯發展教育政策推動或課程教材之研擬或活動規劃執行及人才培育方面，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專家學者、外部協助單位或行政人員(含校長)及教師(含導師)，本獎項由本案遴選小組審核推薦，得推薦 1 至 2 名，各校毋須推薦。

2. 推薦名額：

除特殊貢獻獎外，其餘各類每校得各推薦 1 名。各類表揚人員總額以 22 名為原則，實際名額由本市評選小組評選後決定。

(三)獲此項表揚者，未來 5 年(含)不得再行推薦。

(四)送件：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辦理完畢。

1. 電子檔：請寄至 all169@ntpc.gov.tw，並請同步進行電話確認：大觀國中輔導處鄭主任，電話 2272-5015 分機 840。
2. 紙本資料：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大觀國中(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 號)輔導處啟。

八、經費：由本市教育局專款補助。

九、獎勵：

(一)經本市遴選獲獎之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

頒贈市府獎狀 1 幀、禮券 2,000 元整。有關等值獎勵之發放係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激勵員工核頒禮品(券)作業要點」第 3 點辦理。另依其第 4 點略以：「同一獎勵事蹟，已依前項各款或其他獎勵規定頒給禮品(券)或獎金者，不得再重複請領或另予行政獎勵」。

(二)承辦學校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辦理敘獎，教師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2 點規定辦理敘獎。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6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公立學校校長敘獎另由本局統一辦理。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適性教育「生涯卓越領航員」推薦表

行政人員(含校長)用

推薦學校 (單位)						(個人照片)
承辦人 聯絡資訊	姓名：		職稱：			
	電話：					
最近 1 年生涯發展教育訪視成績等第：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受 推 薦 人 特 殊 優 良 概 況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服務處室 及職稱		受推 薦人 聯絡 資訊	電 話	公： 手 機： 電 子 信 箱：	
	教師經歷	一、專任教師：96 至 97 學年度，共 1 年 二、導師：97 至 100 學年度，共 3 年 三、行政：100 至 103 學年度擔任輔導組長、103 至 106 學年度 擔任資料組長、106 至 111 學年度擔任輔導主任，共 11 年 四、教師經歷共計 15 年。 (以上為書寫範例，請自行修改)				
	優良事蹟	一、生涯發展教育推動工作事項、數量及具體績效(佔 60%) (一)辦理校內生涯發展教育○○○○宣導 (1)量的成效： 1. 7 年級○○○○宣導共 15 場次、400 人次。 2. 8 年級○○○○宣導共 14 場次、370 人次。 (2)質的成效： 1. 透過邀請家長之職業達人經驗分享，讓學生做好自我覺察 與探索、生涯覺察與試探及做為生涯規劃的參考。 2. 引進社區及家長資源進行分享，開拓學生對各行各業的視 野與觀點。 (二)辦理…… (1)量的成效： 1. 2. (2)質的成效： 1. 2. (書寫格式範例如上，以此類推) 二、生涯發展教育推動創新及特色(佔 30%)				

		<p>三、推動生涯發展教育案例故事分享(本項字數上限為 800 字，佔 10%)</p> <p>可分享推動生涯發展教育過程中，孩子的成長學習歷程、學校克服困境推動相關政策活動或是教師共同設計融入課程的案例經過。</p> <p>(以上標題請勿自行刪減，並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可包含質化與量化的敘述，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p>
	<p>生涯發展 教育工作 執行委員 會審薦 意見</p>	<p>(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p>
<p>受推薦人 簽章</p>		
<p>推薦學校 或主管教 育機關首 長簽章</p>		

◎備註：

1. 推薦表填寫注意事項：

- (1) 推薦表(含相關佐證文件資料)以 A4 格式撰寫，各欄位請以標楷體、字體大小 12 撰寫。所有資料以 10 頁為限，無需封面與膠裝，1 式 2 份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 (2) 本案推薦人須經過學校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之決議通過，故請加附該次會議紀錄以為佐證資料，不列入頁數計算。
- (3) 優良事蹟欄內容應以 107 至 111 學年度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2. 本推薦表與相關佐證資料送件方式：請於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辦理完畢，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1) 電子檔：請寄至 all1169@ntpc.gov.tw，並請同步進行電話確認：大觀國中輔導處鄭主任，電話 2272-5015 分機 840。

(2) 紙本資料：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大觀國中(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 號)輔導處啟。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適性教育「生涯卓越領航員」推薦表

教師(含導師、不含專任輔導教師)用

推薦學校 (單位)							
承辦人 聯絡資訊	姓名：	職稱：	(個人照片)				
	電話：						
受 推 薦 人 特 殊 優 良 概 況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服務處室 及職稱		受推 薦人 聯絡 資訊	電 話	公： 手 機： 電 子 信 箱：		
	教師經歷	一、專任教師：96 至 97 學年度，共 1 年 二、導師：97 至 100 學年度，共 3 年 三、行政：100 至 103 學年度擔任輔導組長、103 至 106 學年度 擔任資料組長、106 至 111 學年度擔任輔導主任，共 11 年 四、教師經歷共計 15 年。 (以上為書寫範例，請自行修改)					
	優良事蹟	一、推動生涯發展教育班級輔導作為(佔 40%) 二、實施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情形(佔 20%) 三、輔導學生生涯發展教育案例故事分享(本項字數上限為 800 字，佔 20%) 可分享班級推動生涯發展教育過程中，孩子的成長學習歷程。					

		<p>四、其他(佔 20%)</p> <p>如參與學校相關組織(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或課發會等)推動情形、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及檔案的應用或班級生涯發展教育推動創新等</p> <p>(以上標題請勿自行刪減，並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可包含質化與量化的敘述，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p>
	<p>生涯發展 教育工作 執行委員 會審薦 意見</p>	<p>(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p>
受推薦人簽章		
推薦學校或主管教育機關首長簽章		

◎備註：

1. 推薦表填寫注意事項：

- (1) 推薦表(含相關佐證文件資料)以 A4 格式撰寫，各欄位請以標楷體、字體大小 12 撰寫。所有資料以 10 頁為限，無需封面與膠裝，1 式 2 份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 (2) 本案推薦人須經過學校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之決議通過，故請加附該次會議紀錄以為佐證資料，不列入頁數計算。
- (3) 優良事蹟欄內容應以 107 至 110 學年度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2. 本推薦表與相關佐證資料送件方式：請於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辦理完畢，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1) 電子檔：請寄至 all1169@ntpc.gov.tw，並請同步進行電話確認：大觀國中輔導處鄭主任，電話 2272-5015 分機 840。

(2) 紙本資料：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大觀國中(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 號)輔導處啟。